附件：

《深圳市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** | **意见建议** | **采纳情况** |
| 1 |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| 建议第十条增加“质量调查评价”、“知识产权保护、维权”相关内容。 | 采纳。 |
| 2 |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| 建议强化“一站式”服务质量基础设施整体平台的搭建，并与各服务机构平台互联互通，形成“一站式”服务生态网，实现各平台间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、优势互补、快速响应和及时匹配。 | 采纳。 |
| 3 | 建议增加“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质量基础服务。开展产业质量现状摸底与分析；搭建检测数据查询、市场准入查询、标准化查询、优质产品展示等平台。” | 采纳。 |
| 4 |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 | 建议增加“培训服务”，加强国际综合服务。 | 采纳。 |
| 5 | 中检集团深圳公司 | 建议关注涉及人身财产安全、环境保护等可持续发展的需求，注重保障供应链安全，加强平台间的互联互通。 | 采纳。 |
| 6 | 威凯检测公司 | 建议加强数据管理，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的技术服务合作。 | 采纳。 |
| 7 | 市民 | 建议：在第三章 服务平台认定 第十三条 （一）中增加“财务状况良好，上年末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, 上年度服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。”此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实施的成功经验，初次认定，理应树立标杆，优中选优，服务平台要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才能更好的服务，否则导致服务效果低劣，质量提升反而成为了质量帮扶。 | 采纳。 |